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121號

原告 優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姿懿

訴訟代理人 段思好律師

被告 三協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
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
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
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
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
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劉家汝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具狀追加三協建築開
發有限公司為被告（本院收文日：民國111年3月28日，見本
院卷第29頁），三協建築開發有限公司係與原告、劉家汝共
同簽訂裝修工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劉家汝為委
託人（即甲方），原告為受託人（即乙方），三協建築開發

01 有限公司為工程款支付人（即丙方），經核係屬請求之基礎
02 事實同一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二、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
04 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具狀撤回對被告劉家汝起
05 訴（本院收文日：111年3月30日，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核與
06 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8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、劉家汝及被告於110年6月、7月1日間
09 訂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承攬位於「源力時代」編號B3棟
10 5樓之裝潢工程，裝修總價70萬元，議定裝修款應由被告支
11 付，詎原告於110年7月15日進場施作工程後，被告不但未依
12 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給付裝修總價金50%，甚至原告於110年
13 9月17日依約裝修完成後，被告仍未支付任何款項，經原告
14 以存證信函催告後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民法第490條
15 第1項、第268條之規定及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16 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
18 准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0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1 三、經查：

22 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23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
24 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；按報酬應於工作交
25 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
26 490條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
27 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及存證信函等在卷可稽（分見本院
28 卷第15-19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29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
30 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
31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基此，堪信

0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(二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5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6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7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8 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
09 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自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
10 告法定代理人陳柏竹翌日即111年6月2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9
11 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要屬合法
12 有據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及
14 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，及自111年6月25日起至清
1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6 許。

1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8 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
19 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20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1 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22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
23 假執行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26 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31 書記官 陳立俐